

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合同

需方：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需方和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需方委托供方进行食品安全检验服务。

三、合同标的：

根据 2025 年招标文件和 2025 年成交通知书开展 2025 年内黄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B 包（采购编号：内政采磋商 2025-3）检验样品 1340 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348400 元。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检验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五、需方委托供方的具体事项

1. 供方按照招标文件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和抽验范围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征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需方备案。

2. 供方根据需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检验样品。在组织检验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征得需方同意。供方对检验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样品的接样（接收抽样成交单位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抽样样品）、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4. 供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检验任务，并自接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出具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的，应第一时间报告需方并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得将报告给与抽检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供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时限要求，将抽检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的《检验报告》、合格样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信息按照规定要求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监管系统；不合格检验报告 5 份，合格检验报告 3 份、《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二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一并寄送至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供方报送的检验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小结、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每个产品均须分析，合格率低于 97% 且 5 批次以上的产品须重点分析）。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供方对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义务

1. 指定两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需方处理检验中的有关事宜，协助供方解决检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需方向供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委托书和其他供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3. 对供方检验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供方支付检验费用。

4. 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二）需方的权利

1. 需方有权催促供方检验进度，要求供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检验任务。

2.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检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必要时需方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参加考核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3. 需方对供方出具的报告书要逐批验收，并有权调取供方的原始记录。

4. 需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供方权利和义务

（一）供方的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样品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定检验实施方案，确保样品接收过程、检验过程、样品贮存合法规范，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供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供方须对招标文件编号：所列监督抽检计划（内容同本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督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供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不能覆盖监督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时，须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其他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供方须经需方同意后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检验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检验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需方报告。

3. 供方应积极接受需方对食品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需方组织的能力验

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需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4. 供方应按照国家食品抽检规定的要求对成交抽样单位的抽样样品进行接样。
5.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需方的询问和质疑。
6. 在检验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指派专人负责检验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有变化及时告知需方。

（二）供方的权利

1. 供方有权向需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供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需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检验过程中的检测费等费用由供方先行垫付。需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由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需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检验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供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检验的；
2. 未经需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 因供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检验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需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检验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1）供方未经需方同意，擅自改变检验批次、项目、品种等要求检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需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要求供方向需方支付检验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2) 供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需方有权拒付其检验费用, 并要求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3) 供方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损失) 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方应予以三倍赔偿。

(三) 供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 除按照上述 (一)、(二) 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 要按照需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到期未改, 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十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签约地点: 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二份, 需方四份。

需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日期:

供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日期: